

咸阳经开区绿色屏障项目

甲 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咸阳经开智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经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咸阳经开智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经开区绿色屏障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经开区绿色屏障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组织完成丰塬一路绿化（经十七路~经十九路）、高铁站停车场、广场路南段东侧、咸北大道东侧、秦安东路两侧区域绿化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捌(¥1741259.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天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图纸答疑、图审报告；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君为

地 址: 咸阳市北塬一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林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 1 号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阳市分行

户 名: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户 名: 咸阳经开智能城市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636108052503058

账 号: 2036 1049 9001 0000 0591 591

税 号: 12610400580786379J

税 号: 91610400MAC4HDMF3X

